

十盛奶茶專賣門市特約廠商合約書

立契約書人：廷軒企業社（十盛彰化民族門市）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彰化基督教醫院職工福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甲、乙雙方同意，乙方成為甲方之特約服務商店

基於雙方互惠原則，就特約事項，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一、乙方至甲方門市購買飲品時，於結帳時出示員工識別證或提供特約優惠券，乙方提供優惠內容如下：

1. 不限金額，單筆訂單享 95 折優惠。
2. 滿 20 杯（含以上）享有單筆訂單 95 折優惠（含免費外送服務）。
3. 滿 30 杯（含以上）享有單筆訂單 9 折優惠（含免費外送服務）。
4. 滿 50 杯（含以上）享有單筆訂單 85 折優惠（含免費外送服務）。
5. 滿 100 杯（含以上）享有單筆訂單 8 折優惠（含免費外送服務）。
6. 僅限該簽約門市使用，其專屬特約優惠不得跨店使用。其優惠範圍僅限飲品，聯名或周邊商品恕不適用。
7. 若有任何優惠內容之調整或產品價格之變動，以甲方店內公告售價為主。

二、本優惠僅限企業或指定社團簽約人員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優惠內容不得與甲方其他優惠券、優惠專案合併使用。

三、乙方員工至甲方門市消費時，須事先出示員工識別證（或該社團成員識別證），當次消費方得享受上述之優惠，否則不予優惠。乙方應傳達本約優惠內容予所有公司職員，並應告知有關甲方門市、電話、地址及本約條件。乙方應公告員工周知以免產生不必要之困擾，如員工無法配合乙方之要求或因此發生爭議，甲方有權終止本合約，取消特約廠商之權利。

四、乙方宣傳推廣甲方優惠訊息時，甲方同意提供乙方所需之海報、EDM 等文宣工具，經甲方查核、核準後始得發布。甲方並同意乙方就本合約之精神與目的，使用甲方之產品圖片、圖形與文字說明。乙方員工前往甲方消費時，需遵守甲方之營業規定。甲乙雙方同意，需遵守本契約所約定之所有事項，如有違反情事，無過失一方得終止本契約。乙方與消費員工因消費或與消費相關的所有爭議、糾紛，應由乙方與員工自行協商解決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對此承擔任何責任。

五、本合約有效期間：

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23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有效期限內如有未盡事宜且雙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，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。期滿後本契約當然終止，甲乙雙方視狀況如擬續約，應重新訂立契約。

六、 雙方應提供正式用印合約文件，並於文件備齊交付雙方確認後，此合約方生效力。本合約壹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甲乙雙方若涉訴訟時，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

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3 日